



淺談國土計畫法對水土保持業務影響



王兆文 報告

107年2月6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目標與策略

參、計畫重點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肆、本局參與國土計畫重要會議



【國土計畫法施行】

- 1.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完成國土計畫法三讀程序；
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行政院於5月1日施行**。
- 2.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

【立法重點】

-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三、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四、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五、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國土計畫層級

法11條第一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

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計畫層級與 分區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法22條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言

5

團隊

【計畫期程】

1.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類別	項目	辦理時間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計畫	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法規	第1階段：完成8項子法								
	第2階段：完成6項子法								
	第3階段：完成7項子法								

【計畫年期】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爰計畫年期訂為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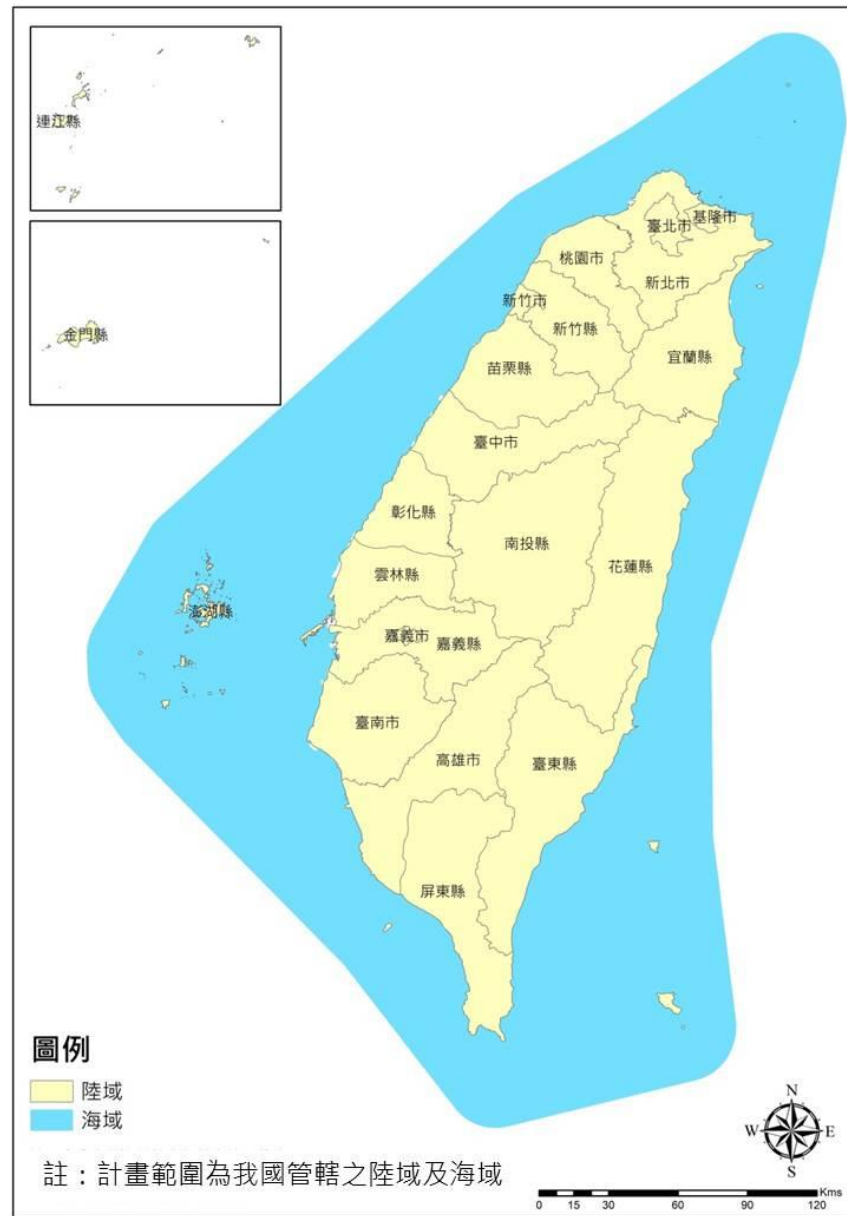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為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及海域（如右圖）。

（一）陸域部分

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計6直轄市、16縣(市)

（二）海域部分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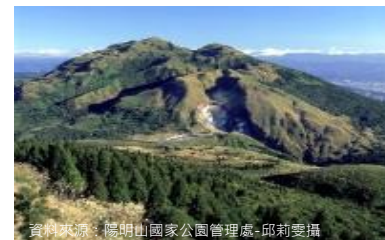


全國國土計畫架構

第一層 現況與課題
(第二~三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

國土發展預測



第二層 目標策略
(第四~七章)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第三層 功能分區及國
土復育
(第八章~第十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第四層 其他
(第十一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安全

- 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 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
- 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環境，促進節能減碳
- 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岸、濕地及海域管理

有序

- 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 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
- 整合產業空間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 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創觀光動能
- 維護糧食生產環境，確保農地使用秩序

和諧

- 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
- 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全國國土計畫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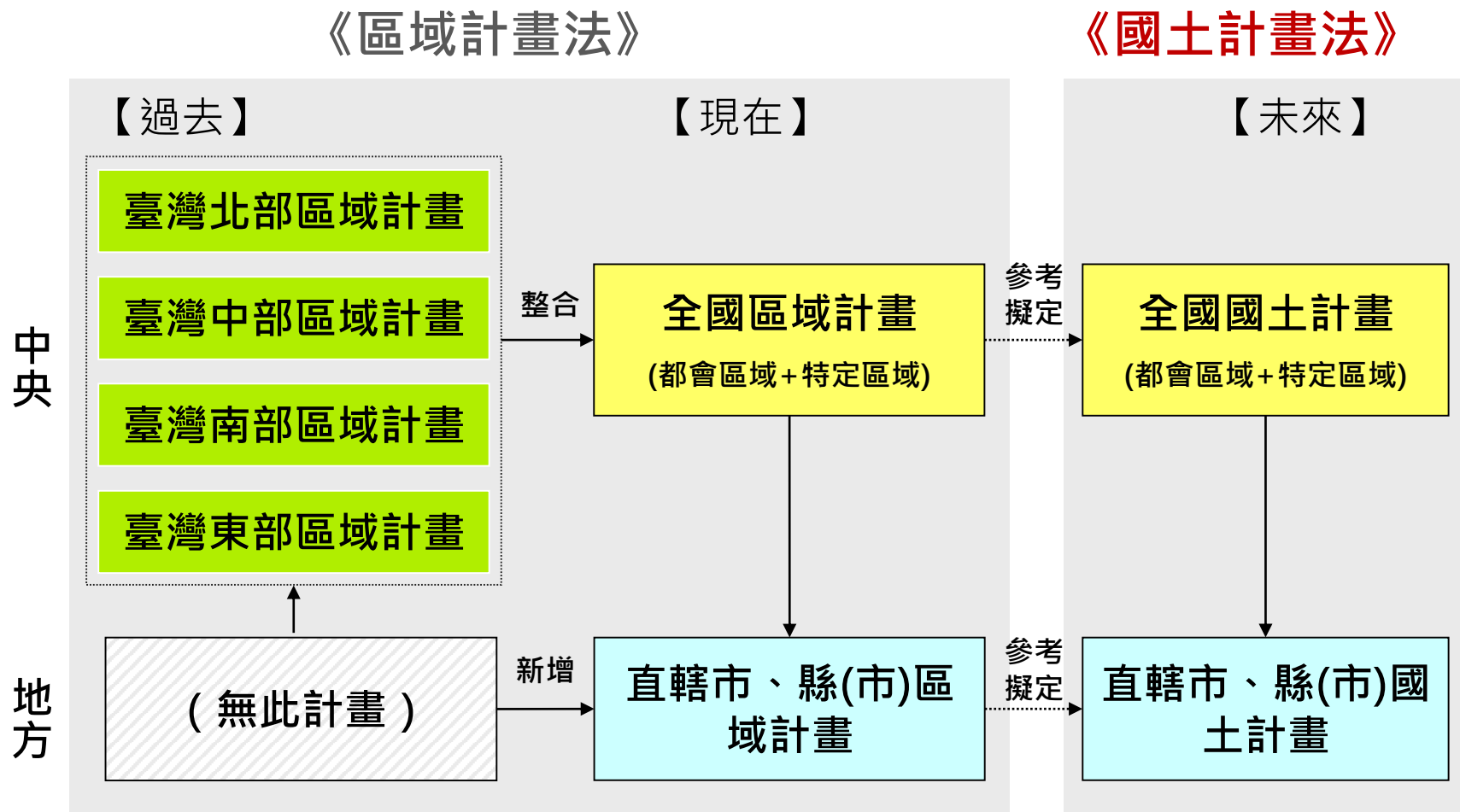
四、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五、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六、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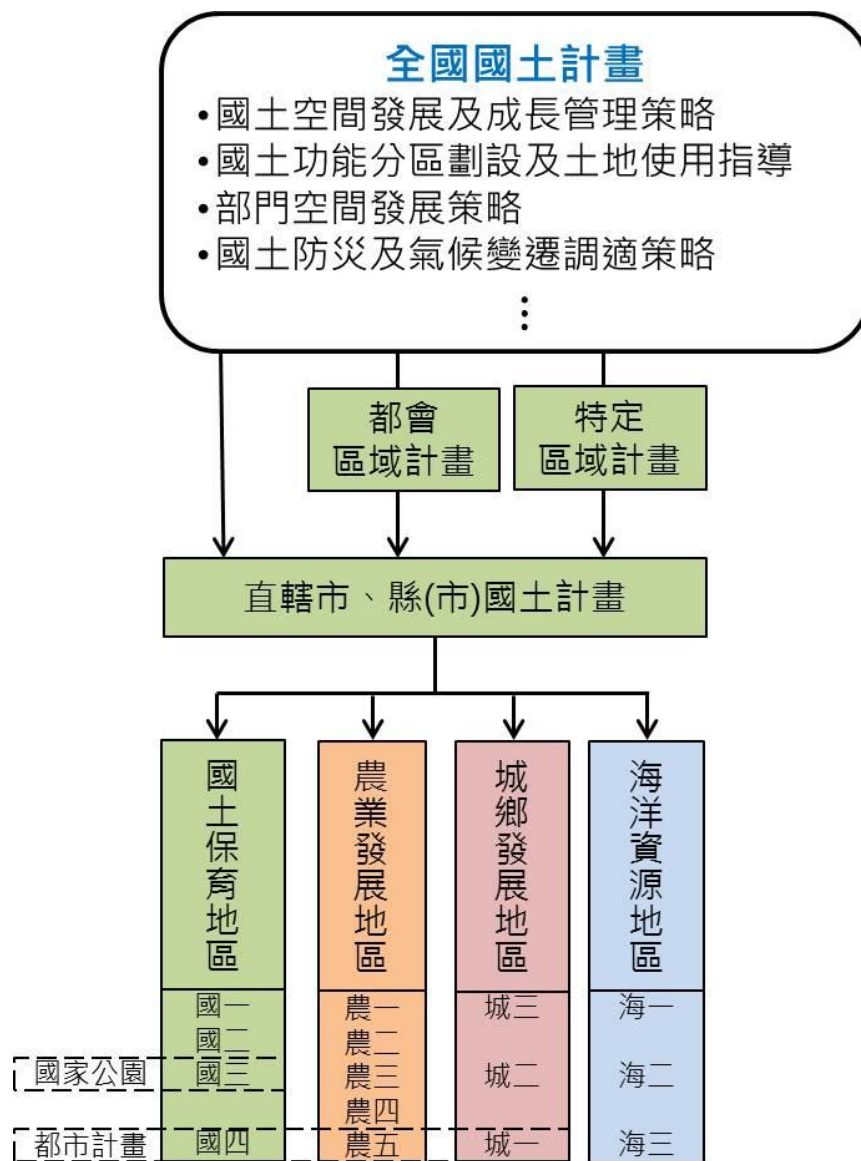
10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11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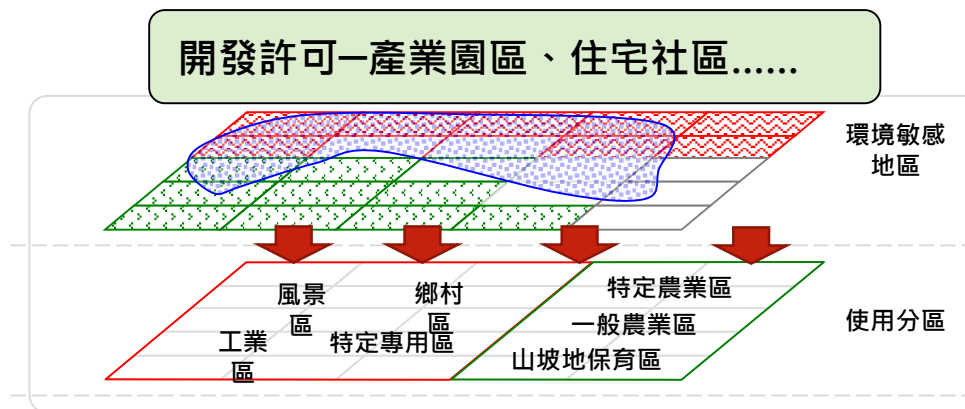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3

現在

區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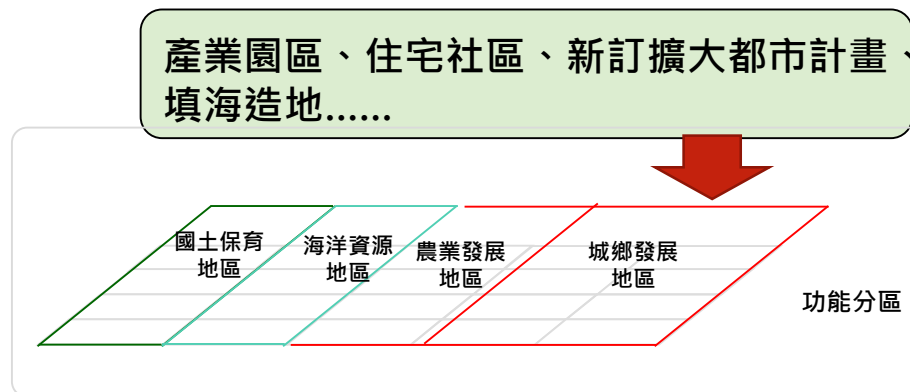
開發許可-應避免位於第一級環
境敏感地區



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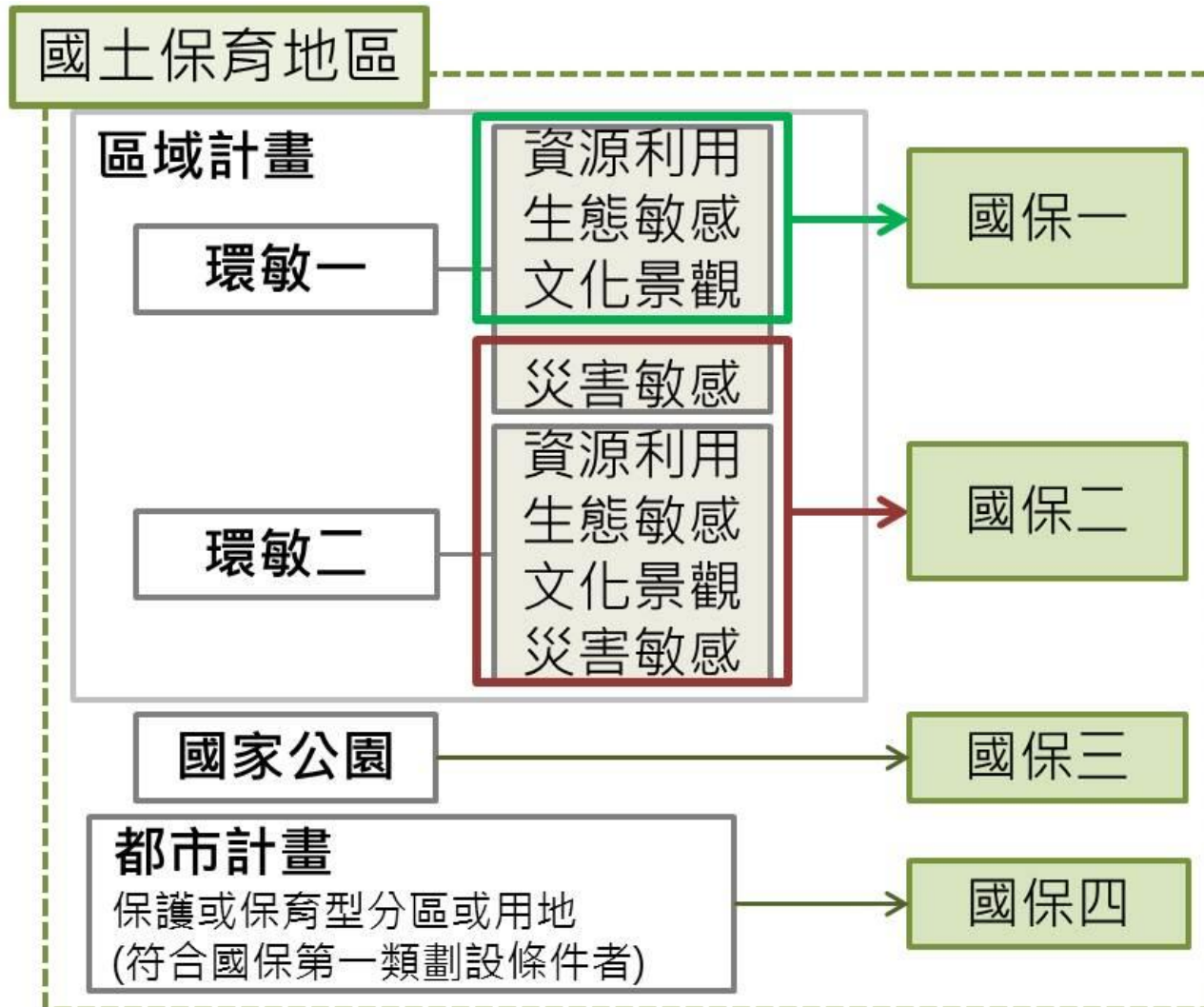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
使用原則，且不得變更分區
分類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填海造地以城鄉
發展地區為限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第一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1.符合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 (1)自然保留區。(2)野生動物保護區。(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4)自然保護區。(5)一級海岸保護區。(6)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7)古蹟保存區。(8)考古遺址。(9)重要聚落建築群。(10)重要文化景觀。(11)重要史蹟。(1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註1}(13)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14)水庫蓄水範圍。 ^{註2} (1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地區。(16)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以及國土保安區、保安林。(17)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18)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註： 1.係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或供公共給水者，其範圍內與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山坡地(坡度30%以上)等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 2.係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符合①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②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第二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1.符合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2)特定水土保持區。(3)河川區域。(4)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5)區域排水設施。(6)一、二級海岸防護區。(7)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8)嚴重地層下陷地區。(9)海堤區域。(10)淹水潛勢。(11)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12)土石流潛勢溪流。(13)依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14)二級海岸保護區。(15)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16)歷史建築。(17)聚落建築群。(18)文化景觀。(19)紀念建築。(20)史蹟。(21)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2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外之地區。(23)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24)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育樂區以及林木經營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三類	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
	第四類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 國土保育地區應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維護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
- ❑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及其保育或利用相關設施使用。
- ❑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應酌予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使用項目。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中之一項，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1.重要農業發展地區。2.農地生產力等級一至等級七之地區 3.水利灌溉區。4.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5.養殖漁業生產區。6.農地重劃地區。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之地區，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符合前項條件者得予劃設。
	第五類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 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 依據農地資源特性，將優良農地保留供作直接生產土地，避免興建相關設施。其他農地則可適度配合農業產銷需要，提供興建相關設施。
- ▣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應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都市發展及需求，按程序予以分類。	第一類	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率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3)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2) 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3) 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4) 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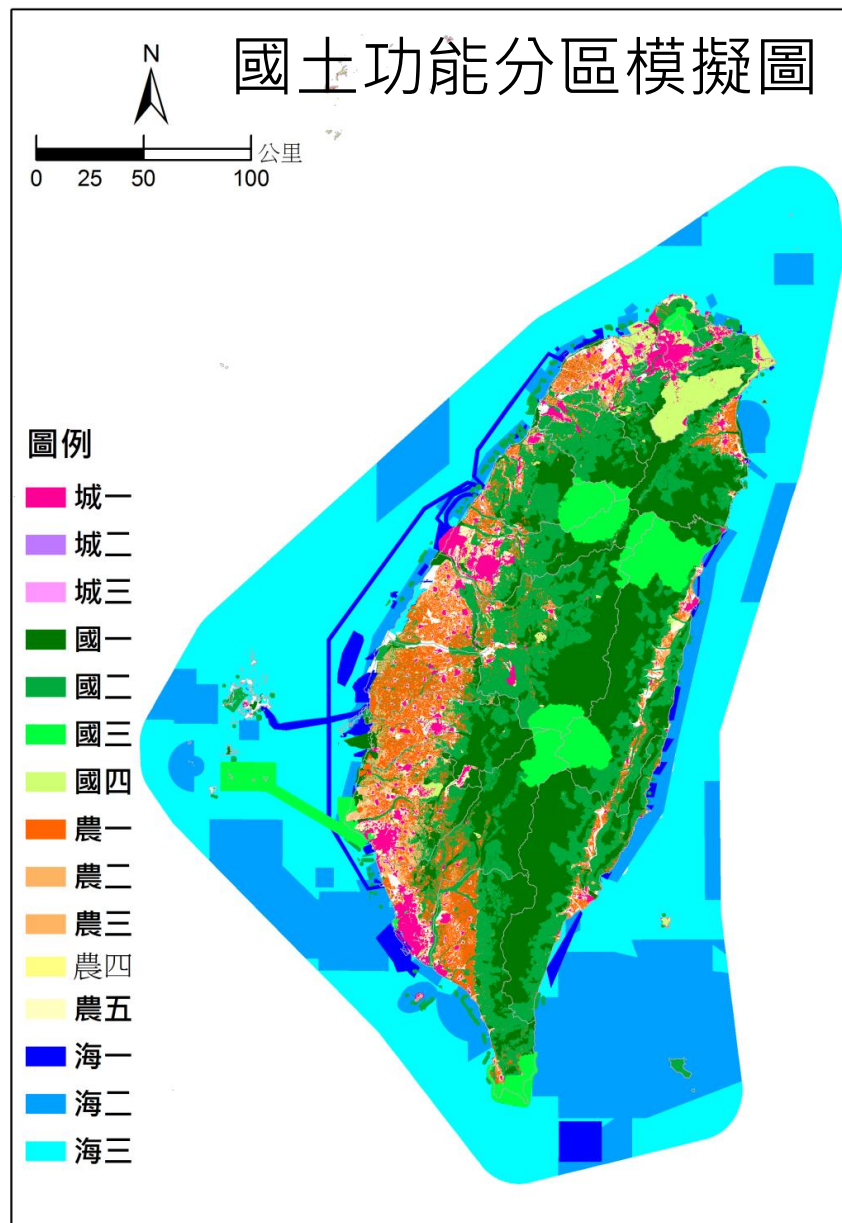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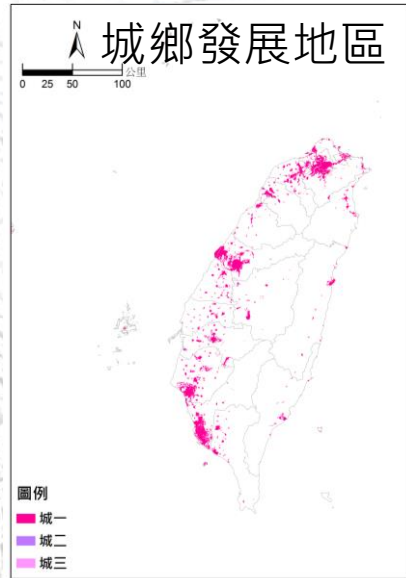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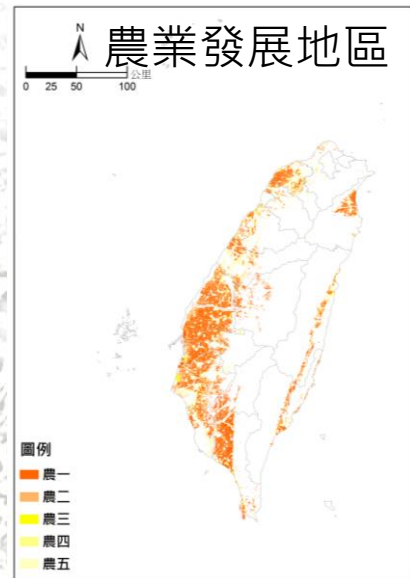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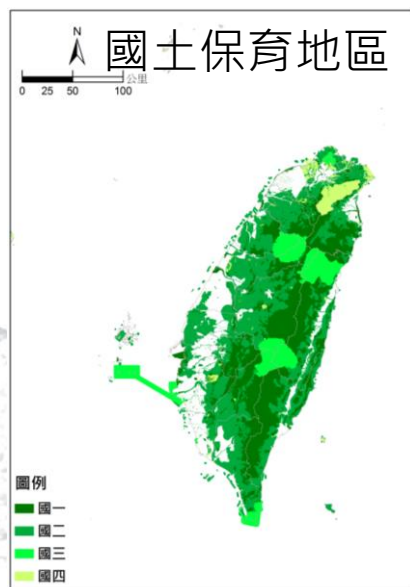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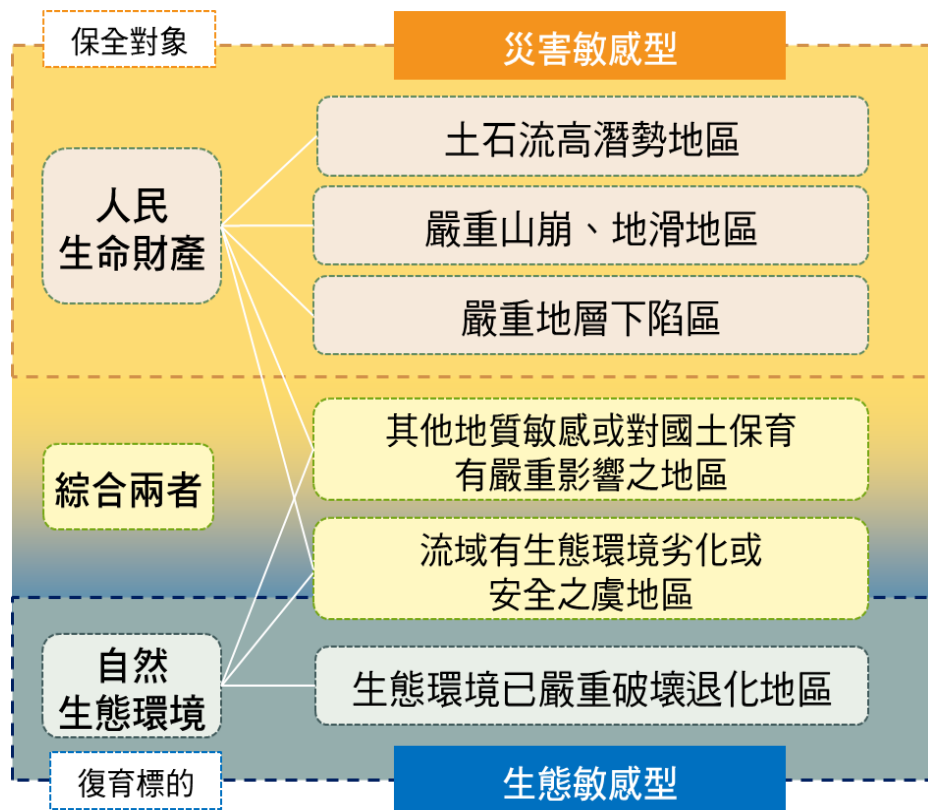
-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生產環境確保完整配套公共設施。
- 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目的

- 為推動**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促進國土空間合理發展，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經劃定之地區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進行復育工作，恢復受災地區的環境穩定，並恢復既有生態體系之功能，以有效保育水、土及生態環境。
-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分為6類**，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降低災害

2 恢復生態



降低自然
危害風險



減少人民生命
財產損失



復育過度
開發地區



降低環境敏感
地區開發程度



有效保育水土
及生物資源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 退化地區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
國土保育有嚴重影
響之地區

災害類

重要保全對象

法令規範標準

生態類

重要復育標的



環境劣化標準

主要原則

1)劃定之必要性

2)復育之迫切性

災害事件風險或嚴重程度

次要原則

3)復育回復之可行性

復育區外在因素配合

劃定復育地區 擬定復育計畫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國土計畫法 / 全國國土計畫
引用類似既有法定管制區名詞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土保育地區

???

國土復育地區

水庫
集水區
???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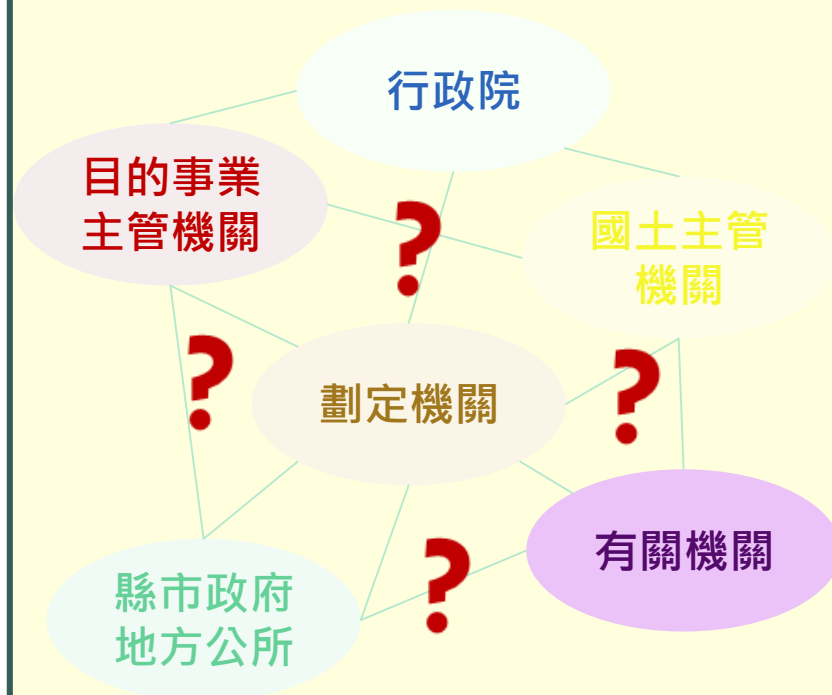


106.8 已廢止

淹水潛勢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誰來劃? 怎麼劃?



1

劃定流程
細部說明

2

機關職掌
空間轄區分析

3

復育促進
示範計畫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7/5諮詢會出席機關

國發會 文化部 原民會 水保局 林務局 農田水利處 漁業署 水利署 地調所 環保署 海巡署 NCDR

主要議題及觀點

- 劃定原則名詞統一、指標明確、程序標準化
- 各部會既有管制區域、環境敏感區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法規競合問題
- 復育計畫執行效力探討、情境設定、啟動時機及範疇對象
- 跨機關協調組織面及空間計畫面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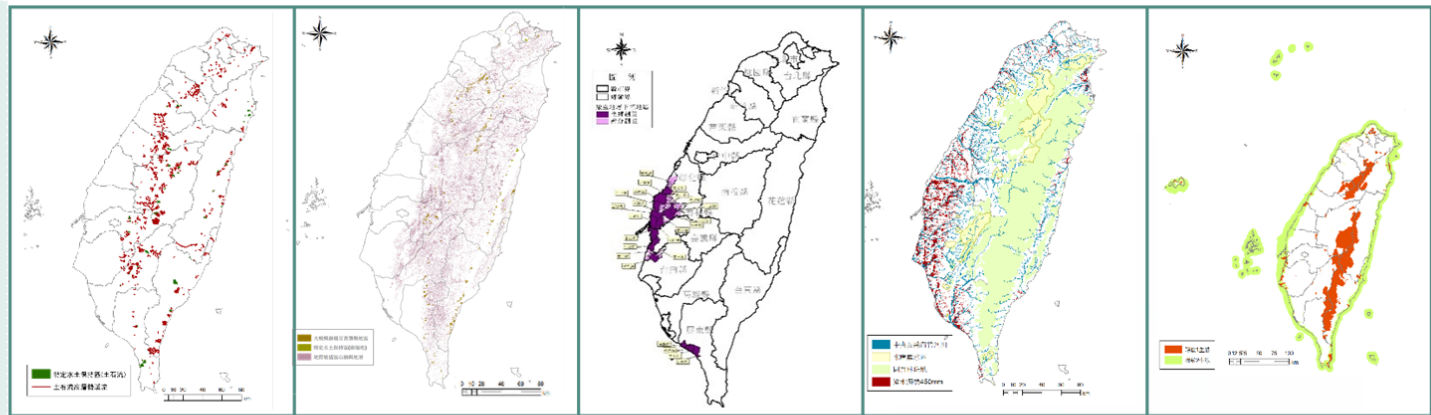
全國國土計畫修正

- 刪除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原擬對應之管制區域（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改以環境敏感地區定義之
- 重新介定劃定原則、劃定評估因子等名詞定義，並區別各階段劃定工作內容及機關權責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步驟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介定

- 依**環境敏感地區**初步判識復育促進地區可能範圍
- 避免使用單一主管機關特定管制區域及名詞



【步驟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因子評估

- 參照**必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各項考量因子評估劃設
- 限縮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能劃設範圍

各類劃設因子定義		1)土石流	2)山崩地滑	3)地層下陷	4)流域劣化	5)生態退化
劃定之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	●	●	△	△
	2 重大公共設施或交通建設	●	●	●	●	△
	3 資源利用地區	△	△	●	●	△
	4 產業利用地區	△	△	●	△	△
	5 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	×	△	●	●
	6 國家級保護區	△	△	△	●	●
	7 國土保安地區	△	△	△	●	●
	8 土地填埋或違法使用	●	●	●	●	△
	9 災害受損狀況嚴重	●	●	●	△	△
	10 風險潛勢等級	●	●	●	△	△
復育之迫切性	11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	●	●	△
	12 重大歷史災害範圍	●	●	●	△	△
	13 具災害潛勢地區	●	●	●	△	△
	14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	△	●	●
	15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	△	●	●
復育回復之可行性	16 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	×	×	●	●
	17 復育技術可行性	●	●	●	●	△
	18 成本效益可行性	●	●	●	△	△
	19 調查資料完整性	●	●	●	●	△
	20 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	△	△	△	△	△
	21 原住民及居民意見可行性	●	●	●	●	△
	22 交通可及性	●	●	●	△	△

空間資料

例：淹水災害潛勢、歷史災區...

圖文資料

例：相關計畫、災害紀錄、監測結果...

縣市	行政區	災害名稱	時間	事件	災害經過
台北縣	板橋區	大板橋	98.11.1	豪雨	板橋區小港大板橋土石流，二十多戶民宅被淹，板橋區及板橋區交通中斷，板橋區大板橋附近民宅被淹。
台北縣	板橋區	板橋區	98.11.1	豪雨	板橋區小港大板橋土石流，二十多戶民宅被淹，板橋區及板橋區交通中斷，板橋區大板橋附近民宅被淹。
台北縣	板橋區	板橋區	98.11.1	豪雨	板橋區小港大板橋土石流，二十多戶民宅被淹，板橋區及板橋區交通中斷，板橋區大板橋附近民宅被淹。
台北縣	板橋區	板橋區	98.11.1	豪雨	板橋區小港大板橋土石流，二十多戶民宅被淹，板橋區及板橋區交通中斷，板橋區大板橋附近民宅被淹。
台北縣	板橋區	板橋區	98.11.1	豪雨	板橋區小港大板橋土石流，二十多戶民宅被淹，板橋區及板橋區交通中斷，板橋區大板橋附近民宅被淹。
台北縣	板橋區	板橋區	98.11.1	豪雨	板橋區小港大板橋土石流，二十多戶民宅被淹，板橋區及板橋區交通中斷，板橋區大板橋附近民宅被淹。
台北縣	板橋區	板橋區	98.11.1	豪雨	板橋區小港大板橋土石流，二十多戶民宅被淹，板橋區及板橋區交通中斷，板橋區大板橋附近民宅被淹。
台北縣	板橋區	板橋區	98.11.1	豪雨	板橋區小港大板橋土石流，二十多戶民宅被淹，板橋區及板橋區交通中斷，板橋區大板橋附近民宅被淹。

客觀分析階段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主動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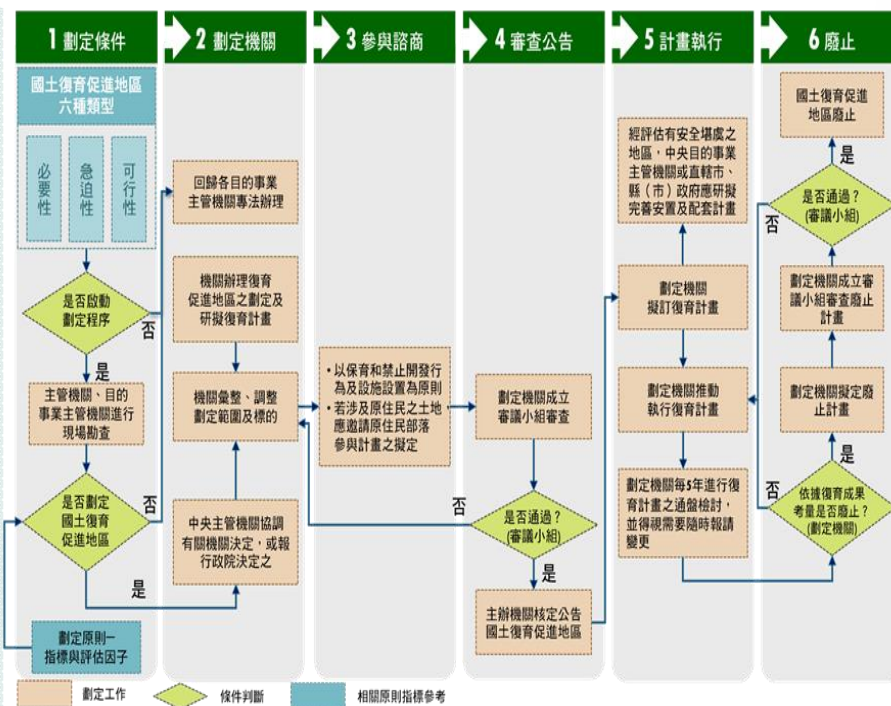
重大天然災害

嚴重生態劣化

中央主管機關
或行政院協調
劃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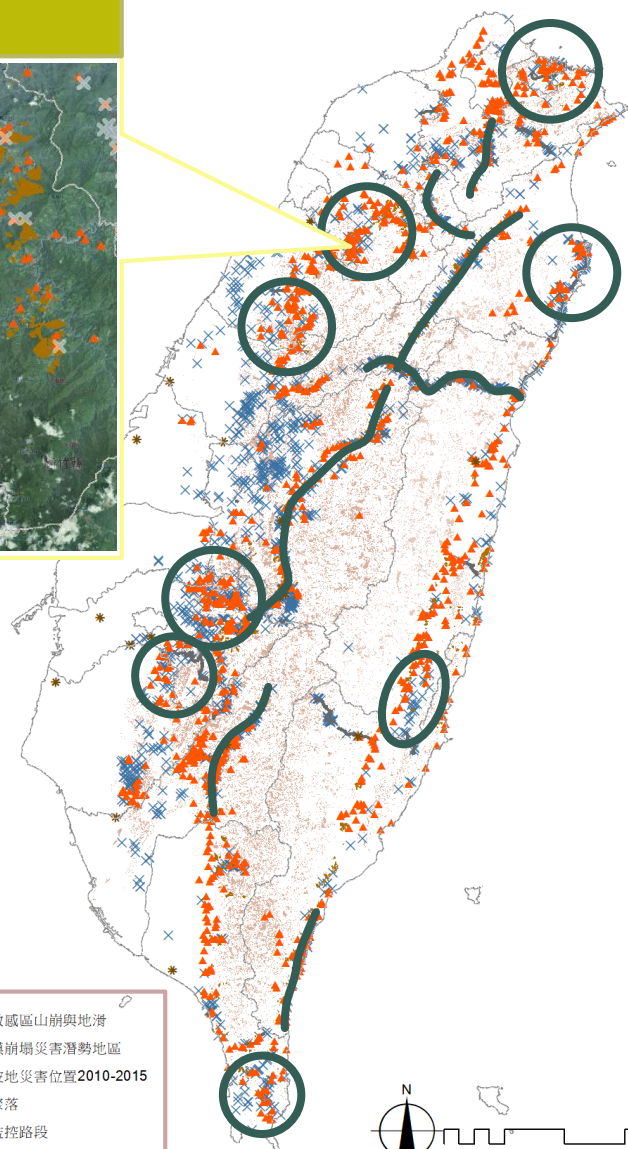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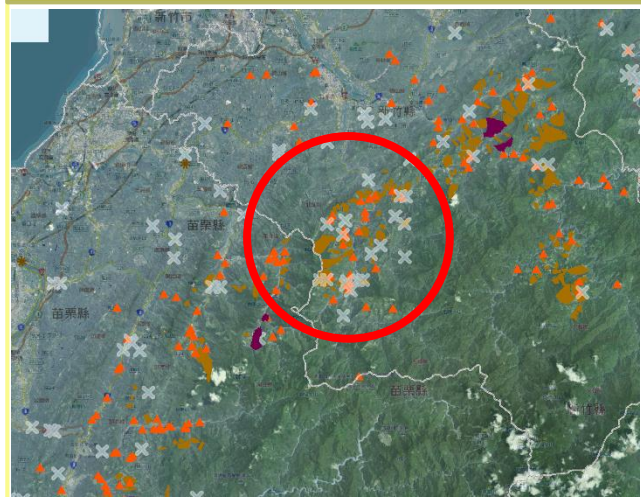
【步驟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啟動決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法劃設
- 劃定機關、復育有關機關議定
- 以**實際致災範圍**為劃設基準，依現地狀況及復育需求調整邊界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例：新竹縣五峰鄉



STEP 2 以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為例

群集熱點指認

地區	建議地點
北部	基隆及東北部山區坡地住宅聚落 台9甲周邊坡地 台7線周邊坡地 竹苗丘陵地
中部	台8線、台14線、台21線周邊坡地 雲嘉丘陵地
南部	台20線周邊坡地 恆春半島丘陵地
東部	台9線濱海公路 花東縱谷南段

STEP 1

由疊圖方式
比對大致區位



STE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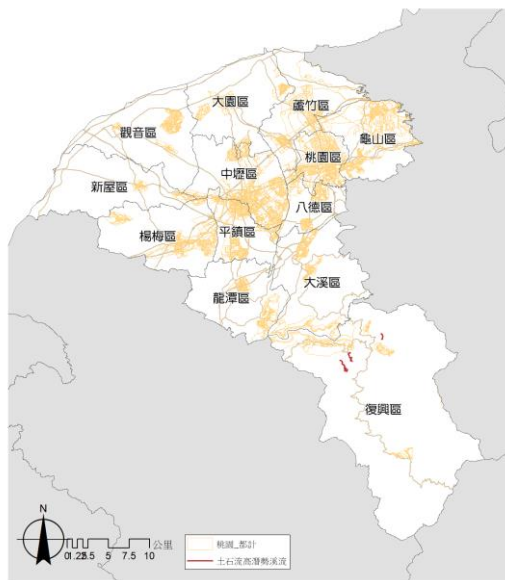
相關參考資料

STEP 4

實際致災範圍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STEP 1 | 劃定範疇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STEP 2 | 劃定原則評估

原則	因子	說明及參照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原住民部落、山坡聚落等影響
	2 重大公共設施或交通建設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產業能源、鐵路、主
	3 資源利用地區	重要水、土、林等天然資源所在地
	4 產業利用地區	一、二、三級產業之生產用地
	5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及瀕危物種及其所
	6 國家級保護區	屬國家級保護區系統
	7 國土保安地區	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
	8 土地違規或違法使用	區域內有重大超限利用、違規使用、違法
迫切性	9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狀況嚴重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
	10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參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
	11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保全戶數、
	12 安全性評估-重大歷史災害範圍	列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資料
	13 安全性評估-具災害潛勢地區	易受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等
	14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依相關調查資料顯示確有棲地破壞或劣化、
	15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依相關調查資料顯示確有生物多樣性減少、
	16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具有指標作用並具不可替代性之自然環境
可行性	17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需技術條件成熟，或復育議題須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
	18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合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19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20 復育地區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範圍合理性）
	21 原住民及當地居民意見可行性	符合法定參與形式，或意見彙整後確認可行
	22 交通可及性	抵達復育地區之交通便利性
		復育技術單純可操作
		復育內容高度成本效益可行性
		調查資料完整
		為原保地，土地權屬單純
		當地居民意見一致
		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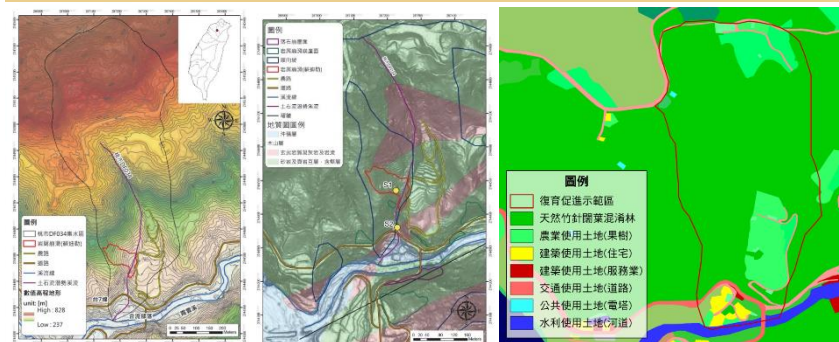
急迫性：發生重大災害事件



2015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期間
土石流，造成下游15戶民宅淤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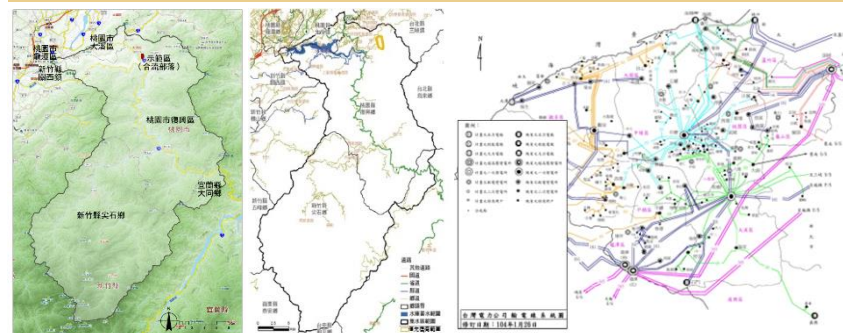
STEP 3 | 選定示範區

參閱相關調查報告及實際致災狀況



STEP 4 | 擴大考量空間實施範圍

考量集水區上下游關係、潛在影響範圍



本局參與國土計畫重要會議(一)

105年

12/27

● 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國保1、2)劃設條件、順序研商會議

□ 國保1、2劃設條件之討論。



106年

01/17

●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之討論。

02/17

●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草案)」部會研商會議

□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之討論。

03/02

● 「105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相作業機制之檢討與改進措施」案期初審查會議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相作業機制。

03/20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討論。

03/23

●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順序相關事宜」機關研商會議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順序相關事宜討論。

03/24

● 「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期中審查會議

□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評估。

04/21

● 水庫集水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研商會議

□ 水庫集水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研商加強保育措施。

本局參與國土計畫重要會議(二)

106年

- 04/24 ●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事宜研商會議
- 04/27 ●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工作會議
- 05/08 ●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事宜研商會議
- 05/17 ● 105年度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07/05 ● 全國國土計畫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機關諮商會議
- 07/07 ● 全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指導原則工作會議
- 07/18 ● 106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第2次工作坊會議
- 08/18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次研商會議

□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討論。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評估。

□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討論。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制之探討。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之討論。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整體規劃策略。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評估。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討論。



本局參與國土計畫重要會議(三)

106年

09/20

●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

□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之機關研商。

09/28

● 106年度「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委託計畫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 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之規劃。

09/29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發展預測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機關研商會議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機關研商。

10/05

● 全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指導原則第2次工作會議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整體規劃策略。

10/26

● 106年度「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相關機制」委託計畫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之規劃。

10/25~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共6場

□ 傾聽公民參與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意見。

11/11

11/14

● 105年度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制之規劃策略。

11/22

● 106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第3次工作坊會議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評估。



本局參與國土計畫重要會議(四)

106年

12/04

「農地利用管理法制規劃暨法令諮詢服務計畫」
國土計畫法工作坊第2次會議

□ 農地利用管理法制規劃之探討。

12/08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計畫期末報告會議

□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計畫委託研究。

12/14

「農地利用管理法制規劃暨法令諮詢服務計畫」
國土計畫法工作坊第3次會議

□ 農地利用管理法制規劃之探討。

12/2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
(草案)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

□ 審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之國土保育部分。

12/2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國土防災
議題)

□ 審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之國土防災部分。

107年

01/04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
(草案)之「部門策略」專案小組會議

□ 審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之部門策略部分。

01/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農業發展
議題)

□ 審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之農業發展部分。

01/1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
城鄉發展專案小組

□ 審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之城鄉發展部分。



本局參與國土計畫重要會議(五)

107年

01/17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海洋資源議題)

□ 審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海洋資源部分。

01/18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次研商會議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討論。

01/19

●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操作模擬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操作模擬。

01/29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次研商會議會前會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討論。

02/05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次研商會議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討論。

國土計畫法相關業務 量化成果

坡地
管理

土石流
災害

農村
再生

國土復
育促進
地區





敬請指教

討論議題：國土保育地區（國保1、2）劃設條件與劃設順序是否妥適？

優質、效率、團隊

機關	建議	意見說明	回應處理情形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建議「 <u>特定水土保持區</u> 」不應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1. 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目的，<u>係以治理為主，管制為輔。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u>，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從事開發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並無禁制或限制其他使用之管制。 2.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加以劃定公告，劃設後，管理機關須依同法第18條規定，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為避免影響治理成效，依同法第19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u>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u>，並依程序公告廢止。 3.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u>惟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因此，『從來合法使用』及『農業使用行為』等皆排除在禁止行為之外，此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不同</u>，倘特定水土保持區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將產生法律競合問題，使民眾無所適從，另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後，倘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將影響民眾權益，建議主管機關應檢討如何因應。	1. 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等特定水土保持區，建議仍維持納入國保一劃設之參考條件。 2. 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等特定水土保持區，建議納入國保二劃設之參考條件

討論議題：國土保育地區（國保1、2）劃設條件與劃設順序是否妥適？

機關	建議	意見說明	回應處理情形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建議「7.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等2項目為不納入國土計畫保育地區地2類。	1.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劃設，係<u>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因應防救災之需求</u>，而劃定之地區，並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用，合先敘明。 2. 經查全國區域計畫表5-22環境敏感地區，有關「地質敏感區」部分，已包括「土石流」，亦並未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另行獨列，故建議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不將前開地區納入。 3. 另本表「<u>地質敏感區</u>」已包括「<u>土石流</u>」，其亦為地質法<u>明定需劃為「地質敏感區」</u>之要項，實無需將以防災為目的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納入，造成防災與土地管理之目的杆格。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該項目符合前開「易致災條件」規定，故該項目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

機關	建議	意見說明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局均不同意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	1. 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之考量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意涵不盡相同，<u>係以「預防」為主，故已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無論其風險潛勢評分結果為高、中、低、持續觀察，為考量防災需要分發生度及保全危害度綜合評估結果，不盡然代表具明確之土石流災害紀錄，</u>本局認為不宜直接引用「高」等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對象。 2. 本局劃設<u>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發生潛勢、保全危害度之各項因子之選定及評分方式有其發展歷史背景，係以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為目的，</u>與「國土復育促進」之考量不盡相同，除不宜全數沿用作為劃設「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之評分或分級標準外，建議其它類別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宜全盤比照，宜研擬、調整其它考量因子或評分、分級方式。

機關	建議	意見說明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針對「特定水土保持區」本局均不同意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	1. 「特定水土保持區」是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5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該法第16條各類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區域，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每5年通盤檢討1次，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惟「<u>特定水土保持區</u>」並不同於「<u>土石流高潛勢地區</u>」，二者為二種不同之概念，合先敘明。 2. 經檢視相關法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制度雖然相似，惟「特定水土保持區」被設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構成條件之一時，將產生法規競合之適用疑義，因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與復育計畫之擬定機關、執行機關、管制、執行項目皆不同，且須依各別法令執行，將使二者在同一區域有不同的管制，造成管理上更大混亂；另「<u>特定水土保持區</u>」廢止時，「<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u>」是否可同步廢止？

討論議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各分類劃設條件、農地資源盤查結果運用、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討論？

機關	建議	意見說明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本局予以認同 內政部參考農委會106年委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並綜合考量後，於106年9月修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1.依現行鄉村區劃設外，建議維持「<u>一定距離內的鄰近鄉村區判斷為一處聚集範圍</u>」及新增「<u>配合農村聚落發展需求且符合某些條件者，得於現行鄉村區周邊適度擴大</u>」，一併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土地」。 2.本局認為農民生活居住所需應回歸一般住宅機制，長期<u>農村發展地區除於第4類土地之住宅用地興建建築物外，應避免其他類土地零星設置</u>，而<u>短期則建議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興建農舍規定，應配合國土計畫進行修正檢討</u>。爰建議不宜於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土地分別規範得否興建農舍等文字。

討論議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是否妥適？

機關	建議	意見說明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涉及「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條件請予以刪除，另貴部將「特定水土保持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允許有條件使用，本局敬表贊同	1.管制期程：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劃定公告並進行治理，另依同法第19條規定，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依規廢止，故<u>特定水土保持區係屬階段性管制</u>。 2.管制強度：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以治理為主、管制為輔，其管制係<u>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且「從來合法使用」及「農業使用行為」</u>等皆排除在禁止行為之外。另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既有之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非屬「<u>禁止</u>」行為，此與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應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之管制強度不同。 3.另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制強度不因種類而有所不同（如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以及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等），本案如將部分與「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u>將衍生已劃設公告之白河及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內，許多宜農牧地等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禁止或限制「使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u>，且白河（關子嶺都市計畫區）及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全區為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均包含都市計畫土地，未來將如何因應，仍請貴部予以釐清。

討論議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是否妥適？

機關	建議	意見說明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u>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涉及「山坡地查定為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之條件請予以刪除</u>	1.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因此，<u>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並無限制非農業使用行為，其管制強度與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應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之管制強度不同</u>。另查定為「<u>宜林地</u>」之土地，由地政機關配合編定為「<u>林業用地</u>」，該類土地容許相關林業經營使用，亦<u>屬於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發展土地，且目前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約為38萬公頃（其中原保地約為16萬公頃）</u>，倘未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u>許多宜林地等林業使用之土地禁止或限制「使用」，將嚴重影響林農及原住民族之權益。</u> 2.查定為「<u>加強保育地</u>」之土地，係屬沖蝕極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情形，應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其性質等同地質敏感區（<u>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u>），<u>大多被位於地質敏感區活其他敏感地區，無須重複管制</u>，且全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分類為「<u>加強保育地</u>」者約佔6,000多筆，<u>零星分布於各功能分區</u>，將「<u>加強保育地</u>」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之劃設條件，<u>不符國土計畫分區管制之劃設原則。</u>

討論議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是否妥適？

機關	建議	意見說明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u>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條件請予以刪除。</u>	1. <u>「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及公開</u>，主要考量條件為具有保全對象（人），運用科學方法分析、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並依法公開，以作為各級政府土石流疏散避難之參據，係以防災為目的，並非以土地管理為目的。 2. 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劃設之影響範圍，大部分位於下游具保全住戶之土地，<u>未包括中、上游無保全住戶之發生區及流動區，未來若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反使民眾居住地區之土地使用受到限制，直接或間接的造成民眾權益受損</u>；爰此，民眾未來勢必反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或抗爭已劃設地區進行解編，除影響未來土石流防災工作推動外，更造成不易建立之土石流防災應變機制，無法繼續運作，致使多年軟體防災業務毀於一旦，實非大家所樂見。 3. 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規定，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屬天然災害；同法第22條第7項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如將土石流災害、水災等災害潛勢地區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管制，而對於尚<u>未公開(如風災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潛勢之地區則不予納入管制</u>，對長期努力推動災害防救機關尚欠公允。

討論議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保育地區之修正建議？

機關	建議	意見說明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u>同意「特定水土保持區」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u>	「特定水土保持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允許有條件使用，敬表贊同。惟因特定水土保持區屬階段性管制，後續倘因治理完成辦理廢止後，其退場機制（自動失效）應於管制事項予以敘明，爰建議 <u>新增文字列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u> 。
	<u>同意「土石流潛勢溪流」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u>	<u>無意見</u>

討論議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修正建議？

機關	建議	意見說明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u>刪除「特定水土保持區」。</u>	<u>「特定水土保持區」是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5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該法第16條各類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區域，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每5年通盤檢討1次，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惟「特定水土保持區」並不同於「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或「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二者為二種不同之概念</u>
	<u>刪除「土石流潛勢溪流」。</u>	<u>1.「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及公開，作為各級政府土石流疏散避難之參據，係以「防災」為目的，且土石流潛勢溪流並非等同於曾發生過土石流災害，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條件不同，不宜引用為劃設對象。</u> <u>2.「土石流潛勢溪流」可能因影響範圍內有無保全住戶而有所異動，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退場機制尚待釐清。</u>